01	臺灣	新北地方流	去院支付命	令	
02			1143	丰度司促字第966	號
03	債 權 人 台新國	際商業銀行用	设份有限公司		
04					
05					
06	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				
07					
08					
09	債 務 人 許尹薰				
10					
11					
12	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	人清償新臺灣	答拾肆萬參	仟柒佰零 参元,	及
13	如附表所示之利	息、違約金	並賠償督促	程序費用新臺幣	伍
14	佰元,否則應於	本命令送達德	<i>6</i>二十日之 不	變期間內,向本	院
15	提出異議。				
16	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	因事實:			
17	緣債務人許尹薰		18日起陸續向	· 向聲請人辦理如信	責
18	務人債務明細表	_			•
19	限、使用、繳息			• • • •	-
20	各相關往來契約	(例如:借款	次或信用卡契	約等,詳證物)	0
21	詎料債務人未依				
22	不理,依約定債				
23	期。				·
24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	期間內提出昇	異議時,債權	人得依法院核發	之
25	支付命令及確定				
		- 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
26	中 華 民	國 114	年 1	月 13	日
27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连司法事務官		•
28	附表	//	- 1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	
	• •				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66號

01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298 元	許尹薰	自民國113 年12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85405 元	許尹薫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32%

違約金:

03 04

	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(新臺幣	許尹薰	自民國113	- ''' '''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一成;逾期超過6個月以
		285405 元		年09月01日 起		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,按上開利率二成,按期計收違約金,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